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融資」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股份代價及償還集團內部貸款融資」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愛邦企業」	指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3.04%；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澳洲」	指	澳大利亞聯邦；
「銀行擔保融資」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股份代價及償還集團內部貸款融資」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Bechtel」	指	Bechtel Chile Limitada and Overseas Bechtel, Incorporated, Sucursal Del Peru；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認購期權」	指	供款違約認購期權、非參與認購期權及轉讓事件認購期權；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ustralia Pty Limited (ABN 64 003 114 832 及 AFSL 240992)；
「中信」	指	中信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中國五礦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約87.538%及0.846%。中國五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擁有中國五礦股份約88.384%之應佔權益；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五礦有色控股及中國五礦股份直接擁有約99.999%及0.001%。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69%；
「五礦有色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MMG SA將售予五礦有色集團成員公司之Las Bambas項目銅精礦銅含量之年度最高總額；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	指	五礦有色與MMG S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框架承購協議，有關MMG SA根據MMG框架承購協議向五礦有色集團成員公司出售將由MMG SA向合營公司購買之Las Bambas項目之銅精礦；
「五礦有色集團」	指	五礦有色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本集團除外)；

釋 義

「五礦有色控股」	指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有色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五礦有色約99.999%；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RPM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編製有關目標集團之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完成」	指	完成購股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買賣；
「完成聲明」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於完成後將予編製之完成聲明；
「條件」	指	買方條件、商務部條件及ProInversion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供款違約認購期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責任」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供款違約事件」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責任」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Deutsche Bank AG香港分行；
「DGAAM」	指	秘魯能源和礦產部採礦環境事務總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根據股東協議(包括認購期權及上市認沽期權)成立合營公司以及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包括五礦有色年度上限)；
「環評」	指	環境影響評估；
「伊萊控股」	指	伊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GXIIIC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EPCM」	指	具有本通函「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Las Bambas項目之概況—背景資料—發展」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估計集團內部 貸款金額」	指	賣方對集團內部貸款下未償還總額之合理估計(於各種情況下均於完成日期當日緊接完成前之時並摘自完成聲明)；
「估計集團內部 應收款項」	指	賣方對集團內部應收款項金額之合理估計；
「進出口銀行」	指	中國進出口銀行；
「融資」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股份代價及償還集團內部貸款融資」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成立合營公司」	指	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就收購事項透過認購合營公司之新股份成立合營公司；
「Glencore」	指	Glencore plc.(前稱Glencore Xstrata plc.)，一間於澤西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為107710；

釋 義

「GQL」	指	Glencore Queensland Limited，一間在澳洲昆士蘭布里斯本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為 ACN 009 814 01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GXIIIC」	指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	指	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指	獨立財務顧問就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及梁卓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五礦有色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集團內部貸款」	指	賣方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之貸款以及目標集團在其日常營業過程中結欠賣方集團之任何貿易應付款項或其他應付賬款；

釋 義

「集團內部應收款項」	指	賣方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目標公司或項目公司除外)所欠目標公司或項目公司之所有未償還貸款或其他融資負債或責任，惟不包括任何現金結餘(於各種情況下均於完成日期當日緊接完成前之時並摘自完成聲明)；
「Inversiones」	指	Inversiones Republica S.A.，一間於秘魯Lima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秘魯Lima法人實體註冊處之註冊文件編號為00709778；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JORC規則」	指	由澳洲礦務和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設立之可採儲量聯合委員會編製之澳洲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報告規則(二零一二年版)；
「合營公司」	指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董事會」	指	合營公司董事會；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Las Bambas項目」	指	開發、建設及運營位於秘魯之Apurimac地區之Las Bambas銅礦項目之銅礦、加工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連同與運輸及出口該等礦山產品有關之所有活動及基礎設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認沽期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本公司附屬公司上市」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購股協議日期起計滿150天之日(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或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可能釐定或本公司與賣方擔保人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MEM」	指	秘魯能源和礦產部；
「美林」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MMG 框架承購協議」	指	MMG SA 與合營公司就來自 Las Bambas 項目之產品銷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框架承購協議；
「MMG SA」	指	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商務部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條件」一節(a)段所載條件；
「商務部終止事件」	指	不符合商務部條件之情況，以及(1)商務部已書面通知買方或賣方或公開聲明買方不符合商務部所規定之若干要求，或(2)買方未達致或不符合或已違反商務部所規定之若干要求；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資產淨值」	指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各自於完成日期當日緊接完成前之時之資產總額減負債，乃摘自完成聲明；

釋 義

「非參與認購期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現金籌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購配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緒言－承購安排」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產品」	指	Las Bambas 項目之產品(包括銅精礦及鉬精礦)；
「ProInversion」	指	Agencia de Promoción de la Inversión Privada - ProInversión，一間秘魯國家機構，成立目的為履行推廣秘魯國內及國際投資政策，旨在創造就業機會及現代化並改善秘魯國民之生活水平；
「ProInversion 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條件」一節 (b) 段所載條件；
「ProInversion 終止事件」	指	不符合 ProInversion 條件之情況，以及(1) ProInversion 已書面通知買方或賣方或公開聲明買方不符合 ProInversion 所規定之若干要求，或(2)買方未達致或不符合 ProInversion 所規定之若干要求；
「項目公司」	指	Xstrata Las Bambas S.A.，一間於秘魯 Lima 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為 12587752；
「項目融資」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股份代價及償還集團內部貸款融資」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項目環評」	指	有關 Las Bambas 項目之環評；

釋 義

「買方」	指	Minera Las Bambas S.A.C. (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或前後在秘魯Lima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MMG Swiss Finance AG (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在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條件」一節(c)段及(d)段所載條件；
「有關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五項比率中之任何一項；
「受限制現金籌款」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現金籌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RPM」	指	Runge Asia Limited (以RungePincockMinarco名義經營業務)；
「新索爾」	指	秘魯法定貨幣秘魯新索爾；
「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指	就股東協議一方根據協議條款支付款項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分局進行外匯登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XSAL及GQL；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彼等之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以及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
「賣方擔保人」	指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為CH-170.3.012.788-3；
「股份代價」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代價及償還集團內部貸款－股份代價」一節所述，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款項；

釋 義

「購股協議」	指	由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之購股協議；
「股東協議」	指	由本公司、MMG SA、伊萊控股、GXIIIC、中信及合營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之認購及股東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
「購股協議違約費」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終止」一節所述，於購股協議終止時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應付賣方擔保人之費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換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Fuerabamba農村社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交換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收購Fuerabamba農村社區所擁有之全部土地；
「目標公司」或「XPERU」	指	Xstrata Peru S.A.，一間於秘魯Lima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秘魯Lima法人實體註冊處之註冊文件編號為11677748；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
「TISUR」	指	Terminal Internacional del Sur S.A.；
「Top Create」	指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65%；
「轉讓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Las Bambas之歷史」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轉讓事件」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轉讓事件」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讓事件認購期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轉讓事件」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UIT」	指	秘魯稅項單位或 <i>Unidad Impositiva Tributaria</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UIT 相當於約 1,358 美元，於每年年初更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仲量聯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編製有關目標集團之礦業資產之估值報告；
「XSAL」	指	Xstrata South America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為 139719；
「XSchweiz」	指	Xstrata (Schweiz) A.G.，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
「XTintaya」	指	Compañía Minera Antapaccay S.A. (前稱 Xstrata Tintaya S.A.)，一間於秘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入或賣出。